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渝01破3号之三

2017年7月3日，本院根据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

本院查明：2017年11月1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将编制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三)》提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同时送交债务人核对。在指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债务人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三)》中记载的16家债权均未提出异议。2017年12月4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的报告》，申请裁定确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三)》中记载的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核查和债务人核对的情况，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对于中国十九冶集

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三）》）。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世海
审	判	员	俞旭东
审	判	员	彭海波
审	判	员	张毅
审	判	员	张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德亮
书	记	员		彭仲达

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无争议债权表（三）》